

商事要項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商業之關係

神農氏以日中爲市。使民通其有無。此我國上古商業之制。見諸載籍者也。前乎此者。或既有定制。或僅行於個人之間。雖無明文可稽。然已成一種習慣。神農氏因而作法。可斷言也。蓋成文法之成於習慣。亘古今中外皆然。苟推究其成習慣之故。必有交利人己者處於其間。當上古時。人之需要無多。交通狹小。所交利者。祇人得日需消耗品已耳。而地方已隱受其維持之福。後世人類消

耗品愈多。交換日繁。地方受其益者亦愈大。因漸由一地方及於全國。由一國及於全世界。至於輓近。遂合全球爲一商肆。而其所益者益迥非昔比矣。利個人者姑不論。言其影響於一國者。則操經濟之權。握強弱之機。商業興者。國強民富。疲者。國弱民貧。此外促進文化。灌輸智識。增益社交。使各國利害相等。法制一揆。而臻於大同和平之境。開明文物之域者。亦皆在此。

商業之關係國家。第一義爲國民經濟。而生產與消費爲之根本。生產縱多。銷路不廣。猶之不生產也。商業實操其全權。故商業與生產消費之關係。實卽與國家之關係。夫生產初旨。祇在供給消費。然而自成之自用之。在昔蒙昧之世。需求無多。或可勉給。若時至今日。已入國民經濟時代。無論勢所不能。即使能之。亦無此暇。

日智力。使所需萬物。皆成於己。况近年職業分岐。生產與消費。相去懸絕。雖欲取材。且無從得。若是則分功之義。益顯其効。而其間遂不得不有介紹機關。使此之有者。應彼之求。以易所無。由一地而至全世界。由個人而至全人類。無不各滿所欲。於是國民經濟。以自然之趨勢。遂入此中立機關之掌握中。其地之生產輸出多。而消費輸入寡者則益。否則損。更視操此權者爲己爲人。其損益益瞭然可觀。此中立之機關非他。卽商業也。

第二節

我國商業現勢

商業係屬國家與個人者。既如是其鉅。則凡國於世界中者。其政府人民。對於商業。應如何注重而振興之。以求自立。當不煩言而解矣。然而我國內除外人商業外。幾無商業可言。雖其中有一二

傑出之士。操奇計贏。居然致富。然論其營業性質。則係受動而非自動。不損國家。已屬望外。更遑言競爭資格者。是又何故。蓋必有致此之道矣。我國自昔以來。素以重農賤商爲主。閉關之時。原可自守。加以歷朝開邊互市之隣封。其商品遠不如我。商人又以重遭政府與社會之壓抑。視貿易爲生活末計。遂日陷於萎靡自足之境。其結果乃有今日之團體渙散、資本薄弱、能力微小、品物窳劣、智識淺鄙、種種敗徵也。持此以與人爭。又焉得而不敗。然而我商人之信義。素昭全球。勤儉耐苦。亦人所崇服。果能從此勵其所長。去其所短。則我國商業之興。亦指日可待也。

第二章 商事

第一節 商業商品之意義

商業定義。近世學說。大致分爲二派。一取廣義。謂凡以謀利爲宗旨者。無論其營業是否直接買賣交換。或輔助買賣交換。皆名爲商業。一取狹義。謂凡以謀利爲宗旨。預就生產者。直接間接購取各種貨物。屯儲待沽者。始名爲商業。此派學說。近世主張漸多。然就實際而論。此種商人轉日趨於少。大都皆以商而兼工者也。我國嚮日習慣。頗偏重狹義一面。惟據商人通例第一條所規定。商人通例第一條。買賣業、賃貸業、製造業或加工業、供給電氣、煤氣或自來水業、出版業、印刷業、銀行業、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、擔承信託業、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、堆棧業、保險業、運送業、承攬運送業、牙行業、居間業、代理業等均爲商業。則我國商業之定義。實取廣義的。而非狹義的也。以例論之。僅擔物或

設攤求售之零賣商。與製造或加工之職夫。不在範圍內。其餘無大小均包括於中。然斯實立法者維持國民經濟之深心。若就經濟學者地位觀之。此條舉縷列之規定。不能遽視爲商業之定義。而不可移易也。故易經濟學之言以明之。則商業云者。以流通財貨。補助媒介物爲目的之營業的行爲也。如此商業乃能立於生產與消費之中。而不失其真義。與交易或營業。始有別焉。

商業、(Commerce) 交易、(Barter) 營業、(Business) 是三者似同而實

異。蓋商業祇立於生產與消費者之間。爲之司轉輸流布之勞。如運輸業或兌換業類也。貨物與財幣。非不由其手中經過。然不得遂目之爲其所生產。或爲其所消費。交易則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以物易物之行爲。在上古時或可視爲完全商業。在今日不過

商業中偶行之一種方法。營業範圍更廣於商業。凡以收入利益爲主而經營一事業者皆屬之。如農工漁獵等之生產者。雖未嘗不以所得之物售於他人。然僅可目爲營業不得目爲商業是也。是實緣其宗旨之差別而生異同。不僅行爲之不相侔也。故擴充營業定義而言。雖商業亦在其包括中。

商業之定義。既中立於生產與消費二者間。爲其交通之媒介。則其目的物。卽可以易貨財者。不必僅限於有形物體明矣。故如民法中所規定之動產不動產。以及債權、專賣權、專利權等。凡可以取貨財者。卽可自生產者之手。經商業者介紹而入於消費者手中之物。可統名曰商品。惟是商品有在此人視爲可以貿易而在彼人則否者。此純因各個人地位關係之不同。非真不得爲商

品也。例如魚商之視米。穀商之視魚。皆屬無用之物。然使易地以觀。或從經濟學方面論之。則米與魚。同爲商品。豈真不可以易貨財哉。商品之眞義卽如斯。

第二節 商業之類別

凡物因人所根據之標準不同。或視爲商品或否。商業更根據於此。分爲種種。是雖不可殫述。然因其範圍、行爲、方法等各種。大要可分之如左。

一 普通商業、輔助商業、此種區別。據其行爲而生。凡買進賣出。直接引起貨物與財幣之轉移者。皆商業上普通固有之事。故專營此業者。曰普通商業。其非自己直接買賣。祇立於賣者與買者中間。爲介紹轉運等事者。是爲輔助商業。如

銀行、運送、保險、堆棧、牙行、居間等業是也。普通商業。時不問古今。國不分中外。有人類卽有之。雖方法小異。而範圍則同。輔助商業。則隨時與地而生異同。所謂商業之改良與進步。亦在此不在彼。

二 大商業、小商業、此種區別。因資本之多寡。範圍之大小

而生。我國初無一定標準。據習慣言。則尋常號爲行棧莊號等之商家。自向工廠或遠地商人。購入大宗貨物而批發者。可謂爲大商業。號爲店鋪局坊等之商家。向批發商人。購取大批貨物。以門市零售於近地需用之人者。可謂爲小商業。他國則以明文制定資本數目。以及格不及格爲大小之分。大抵大商業規模宏大。資力雄厚。關係國民經濟者亦巨。若

小商業則不然也。

附記 我國商業習慣。各地殊異。不能以名稱區別。其爲批發商或零售商也。大抵批發者皆規模宏大。否則亦甚嚴整。然有名爲門市零售。而規模資本。反大於批發者。又有以批發而兼營門市者。或自行製造貨物。而自營門市與批發者。嚴以繩之。實難概論。折衷之說。則鑒定其資本之數。在尋常商業必需以上者。名爲大商業。適當其度者。爲小商業。不及者。如內地之小雜貨店。或擔荷設攤之類。則貧民謀生之一計。非商業也。其在他國。有規定明文者。如日本以有五百元資本以上者。爲大商業。以下者。凡行商攤肆等。皆爲小商業。俱以特別之法令管理之。觀我國商人通例第三條之規定。

所云。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。(中略)不適用本條例。(中略)各條之規定一節。可知擔荷設肆之類。不得名爲商業。而有特別法令管理之。各國正同也。

三

自營商業、代營商業、此種區別。純由營業行爲之種類而生。如運送業、牙行業、居間業、代理業等。受他人委託。而代其運送、經營、買賣貨物者是。其所經營事。純係受託代理。與己無涉。故名代營商業。反於此者。如尋常之買賣。或委託牙行業、居間業、買賣者。其所經營事。皆本一己販賣意旨而爲之。故無論其是否直接由己手買賣。均名爲自營商業。

四

陸上商業、海上商業、此種區別。根據於營業地域而分。其經營之地在陸者。曰陸上商業。例如鐵道業是也。其經營

之地在海者。曰海上商業。例如船舶業是也。是二者海難於陸。危險亦過之。故各國皆有特別法令。規定其經營程序。我國於此。則以船舶之事。附屬於海關治下。雖有專部。其管理多偏重陸上。良以我國海上商業。尙未大興也。

五 國內商業、國外商業、此種區別。純以國界而生。論其實際。原理相同。第國內商業。專往來本國之間。其關係較少。國外商業。則往來各國之間。因每生特異事項。其關係於國民經濟者。亦至重大。今日各國所持之保商政策。卽在於此。雖美其名曰營商。實卽經略主義耳。

六 經過國商業、殖民地商業、此種區別。亦純以國界而生。與前述國內國外商業之異點。表面似無甚差異。然實際上

關係則甚大。緣國內商業與殖民地商業。雖同一往來於一國統治權下。然國內商業。祇在本國。無論其營業若何繁盛。不必卽能利國民經濟也。甚且如以土貨運至通商口岸。而易洋貨以歸者。苟進口超過於出口時。無論營業者獲利與否。而其損害於國家者已甚大。殖民地商業。則專往來母國與殖民地之間。以母國之生產。供給殖民地之消費。兼以吸收殖民地之富力。入於母國。其利於國民經濟者。至大且巨。國外商業與經過國商業之利害。亦彷彿似之。

七

行貨商業、居貨商業、此種區別。純由其營業所有定無定而生。有定者曰居貨商業。其資本貨物。均多於行貨者。緣其居以待消費者之自來。資本不多。則難以持久。貨物不多。

則難以適應所求也。無定者。曰行貨商業。但得資本購取貨物。即可攜之往求消費者。此而不合。更去之他。其資本不必求多。貨物不必求備。是二者雖亦有大小之分。然關係於國民經濟者則甚少。

第三節 商品之類別

商業之目的物爲財幣。然而財幣所從來。則商品易之也。是商品關係商業之鉅。可推而知。特商品種類繁多。今日有可以易得財幣之資格者。明日或且失之。故管理與辨別之途。不可不慎也。其類別大要如左。

一 形態之區別。此種區別。純以其外形態度爲根據。大別有五。曰未製品。如煤薪等自然之物。採取易而不加人工製

造。即可供用者屬之。曰半製品。如米、茶、絲等自然之物。獲得之後。須稍加人工製造。而後能供用者屬之。曰粗製品。如棉、紗、生絲之類。獲得後雖已加以人工。然不精製成經。仍不能供紡織之用者屬之。曰精製品。如綢、緞、瓷器之類。獲得自然物後。不加以極艱瑣之人工。不能供用者屬之。以上四種。皆爲有形體之物。而便於轉移者。故總名曰動產。此外如煤、氣、電、氣、債權、利權等無形體物。及土地、屋宇等雖有形體而不能移動。僅以契約證券條件而移轉者。今日亦目之爲商品之一種。總名之曰無形品。

二 製作之區別 此種區別。純以其製作者爲根據。大別亦有五。曰農產品。產於農人之手者屬之。曰製造品。成於工人

之手者屬之。曰鑛產品、林產品、水產品等。則採自鑛山森林河海者屬之。

三 性質之區別 此種區別。純以其天生之性爲根據。大別

有三。曰動物質商品。如鳥獸魚介之類屬之。曰植物質商品。如海藻穀菽之類屬之。曰鑛物質商品。如鹽煤之類屬之。

四 用途之區別 此種區別。純以其用途之異同爲根據。界限最難明。種類亦最繁複。約略論之。則視其爲直接供人使用者。名曰使用品。間接供人使用者。卽先爲他物之材料。造成後乃可使用者。名曰原料品。使用品中又有爲人所日需而不可暫缺者。則曰日用品。有僅供人娛悅嗜好之用。而非人生不可缺者。則曰奢侈品。